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分别为独立董事袁树民、独立董事辛茂荀和董事娄欣，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树民担任。

#### （一）个人简历

袁树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销售经理，珠海汇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天洋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中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后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2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23年10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3年12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2023年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商定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2023年度，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

行了其审计责任。

(2)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配合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

2023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与公司及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实行审计工作的协调职能，使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执业准则，勤

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提升履职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树民、辛茂荀、姜欣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